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40 分	5 時 05 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3 時 35 分	4 時 4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淑燕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4 時 40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趙家賢議員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彩云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曾燕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羽珊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 2
李偉昌先生	消防處 署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何家雋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麥偉倫先生	消防處 消防隊長(危險品課)
羅振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陳繼珠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5-1
劉映紅女士	香港賽馬會 慈善項目經理
譚雨川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項目經理
陳慧瑩女士	香港賽馬會 高級慈善項目主任
杜潔明女士	香港賽馬會 社區事務支援經理
盧嘉欣女士	香港賽馬會 副社區事務經理
徐曉君博士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助理教授(研究)
陳桉鋒先生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高級研究助理
方安妮女士	地產代理監管局 執行總監
陳汝徹先生	地產代理監管局 投訴部高級經理
梁家麟先生	地產代理監管局 執行部經理
蕭麗娟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伍志和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 館長(歷史建築) 2

歡迎辭

丁江浩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呈檔文件

2. 有三份呈檔文件，供委員在討論其他事項時參閱：
 - (i)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 (ii) 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2017年度東區龍舟競渡大賽；以及
 - (iii) 2017香港龍舟嘉年華。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7 號)

4. 丁江浩主席歡迎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慈善項目經理劉映紅女士、慈善項目經理譚兩川先生、高級慈善項目主任陳慧瑩女士、社區事務支援經理杜潔明女士、副社區事務經理盧嘉欣女士、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下稱香港大學)助理教授(研究)徐曉君博士、高級研究助理陳桉鋒先生和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2 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馬會劉映紅女士介紹第 1/17 號文件。

5.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委員詢問機構是否會先用一年時間進行基線研究，然後再設定行動方案及開展地區計劃，以及長遠而言，會否支援各區按基線研究結果提升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並且協助其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他又詢問基線研究的詳情。他希望有關研究能夠收集不同背景長者的意見；
 - (b) 麥德正委員詢問機構推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目標為何，以及將如何推展計劃。他表示現時東區長者設施，尤其安老院舍未能

負責者

滿足區內長者人口的需要，希望機構增撥資源提升相關設施；

- (c) 黎志強委員表示題述計劃所涵蓋的範疇廣泛，包括交通、房屋及室外空間和建築等，建議機構在推展計劃時同步建立屬於長者的資料庫，並且廣邀不同專業領域的長者協助推行計劃，讓退休長者能繼續為社會服務。他又建議機構將「醫療」納入題述計劃所涵蓋的範疇之中；
- (d) 趙資強委員希望機構為計劃訂立撥款指引和方向，讓委員會能夠提供更具體的意見；
- (e) 古桂耀委員詢問機構招募「齡活大使」的方法、其他地區推行題述計劃的成效，以及在題述計劃下曾經舉辦的活動資料；
- (f) 王志鍾委員歡迎機構投放資源加強社區對長者的照顧，以回應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
- (g) 李進秋委員表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贊成機構投放資源回應長者的需要。她認為題述計劃的涵蓋範疇廣泛，現時機構建議每年每區投放五十萬元資助額未必能切實回應社區的需要，而東區的長者人口亦比其他大部分地區較多，因此建議機構按長者人口分佈向東區增撥資源推展長者工作；
- (h) 羅榮焜委員表示機構多年來願意投放資源於慈善事業之上，值得讚賞。他支持題述計劃；
- (i) 龔栢祥委員表示題述計劃的構思全面，但擔心機構在落實地區計劃時會因不同的限制而未能制定切合社區長者需要的計劃。他指社會上缺乏對男性長者的支援，建議機構將資源集中幫助男性長者；以及
- (j) 劉慶揚委員詢問機構如何選取基線研究的問卷對象。他認為每區只收集五百份問卷並不足夠以了解社區內不同背景長者的需要。

6. 馬會代表和香港大學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馬會

- (a) 機構會於本年開始進行基線研究，再按研究結果聯同區議會及其他

地區持份者制定行動方案，在社區推行三年的地區計劃。現時機構已在八個地區推行題述計劃，當中有七個地區已加入或準備加入世衛的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機構會視乎委員會對加入其網絡的意願向委員會提供適切的支援；

- (b) 機構為每區每年撥款五十萬元(三年合共一百五十萬元)資助地區計劃，希望能推動社區關注長者的風氣，而題述計劃所涵蓋的八個範疇中，「社區與健康服務」已包括醫療一項；
- (c) 機構已為八個先導地區進行基線研究，收集了超過四千份問卷調查和進行了四十個聚焦小組收集意見，發現各區在「交通」和「社會參與」的項目上得分較高，而在「公民參與和就業」、「房屋」和「社區與健康服務」的項目上得分較低，因此在地區計劃中按各區需要提供了相應支援，如舉行長者就業博覽、向長者提供家居維修服務、舉行「長者運動日」，以及舉行講座以推廣長者及年齡友善社區風氣等；

香港大學

- (d) 大學已跟東區不同服務長者的機構接洽，並且會透過機構邀請長者成為「齡活大使」，為區內長者提供培訓。大學希望能夠透過「齡活大使」、問卷調查和聚焦小組收集長者對區內長者設施和服務的改善建議。另外，大學會按東區不同背景及階層的長者分佈，將東區細分為數個區域，並且會從中再抽取長者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背景長者的意見；以及
- (e) 大學在進行基線研究後，會按社區的需要，聯同地區團體和區議會等商討地區計劃的內容。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伙伴，並由委員會共同推展地區計劃，以及授權民政處邀請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向馬會提交地區計劃的申請。另外，委員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以文件傳閱方式提名兩位委員代表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下稱「地區計劃評核小組」)。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提名許林慶委員和羅榮焜委員加入地區計劃評核小組。)

III. 反對當局推行小學三年級強制性參加「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要求充分聽取各持份者意見，取消評估！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7 號)

8. 丁江浩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¹ 陳彩云女士出席會議。張國昌委員和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2/17 號文件。

9.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委員認為現時小學生的功課已過多，「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下稱「評估計劃」)的考試會增加他們的壓力。他指雖然政府已表示不鼓勵學校就評估計劃對學生進行考試操練，但有學校會自行印制或設計補充練習，以操練學生應付評估計劃。社區上多個教師和家長團體已表明強烈反對政府推行任何形式的評估研究，而三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均表明反對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系統評估」)，他希望部門能夠取消在小學推行任何形式的基本能力評估；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現時小學生的功課和考試壓力非常大，香港的教育制度未能為學生提供一個快樂的學習環境，反觀國際學校的學生在沒有考試的催谷下也能夠考取優異的成績升學，希望政府檢討教育制度的不足，並且取消系統評估；
- (c) 洪連杉委員表示社會對評估計劃有不同的意見，應該交由教育方面的專業人士進行判斷再制定合適的政策。他建議政府現時先擱置基本能力評估，待檢討後再決定長遠安排；
- (d) 徐子見委員不滿部門未有就文件的提問作出具體的回應。他表示部分學校為了在系統評估中爭取理想成績而操練學生做不符合程度的補充練習。系統評估表面上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但事實上學校可以翻查試卷上的條碼了解個別學生的表現。自 2015 年學期開始至今，學生自殺的個案數字不尋常地多，他質疑收集小學生學習數據的必要性，並且希望政府能夠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及取消基本能力評估以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他亦希望部門代表能夠向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下稱「評估委員會」)反映委員對現今教育制度的不滿；
- (e) 張國昌委員認為政府以評估計劃取代系統評估並未有切實回應社會上不同持份者要求取消任何基本能力評估的意見。他希望評估委員會能夠再認真考慮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的必要性，並且撤消評估計

劃；

- (f) 梁兆新委員指雖然部門強調學校無須就評估計劃對學生進行額外的操練，但是根據試卷的設計，學校現時可以透過翻查試卷上的條碼查閱個別學生的考試結果，無形地增加學生的壓力。他表示現今學校的功課和考試繁多，希望部門能擱置基本能力評估，作詳細研究後再決定往後的方向；
- (g) 麥德正委員讀出一條基本能力評估補充練習的題目，表示題目過深，自己亦不懂作答，不免會加重學生的壓力；
- (h) 鄭達鴻委員表示過去一個月有十二位孩童自殺個案，過去一日亦有四位青年人自殺身亡，認為年輕人對香港失去希望，因此作為區議員希望發揮其職能，促使政府撤回不受社會歡迎的政策。他指香港填鴨式教育制度未能給予學童一個快樂的學習環境，要求政府進行改革，為下一代的學童營造一個愉快的學習環境；
- (i) 黎志強委員希望部門代表能向評估委員會反映委員對政府復考系統評估的不滿。他認為政府在制定教育政策時應以學生的角度作出發點，又表示並不反對部門以評估方式收集學生的學習數據，但認為不應在小學三年級階段開始進行基本能力評估加重學生的壓力；
- (j) 郭偉強委員表示現時部門未能有效地禁止學校操練學生應付考試，理應先暫緩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然而，他認為政府有必要適時收集學童的學習能力數據以作評估，因此希望部門長遠而言能夠制定有效收集學習數據的方法，以客觀分析學生的發展能力；
- (k) 黃健興副主席希望政府在收集學童的學習數據後能夠回饋於教學制度，達致因材施教之效，並且禁止學校對學生進行任何形式的考試操練；
- (l) 王國興委員反對操練文化及任何助長學校或學生之間互相競爭的政策。他建議部門認真聆聽教育專業人士、學校、家長和學生的意見後再制定合適的教育政策；
- (m) 林心廉委員表示部分學校確實會為應付系統評估而增加對學生的操練，但部門同時不能忽略家長因着對孩子的期望而對孩子施加的壓力。他認為部門在檢討教學政策時應該諮詢教師的意見及全面評估孩子的壓力來源。另外，他認為部門有需要收集學童的學習數據

以分析學童的學習發展進度，並且設法在進行評估時杜絕操練文化；以及

- (n) 吳清清委員表示部分家長會因對孩子的期望而要求孩子操練不同類型的補充練習。她建議部門切實收集各方意見以評估學童壓力的源頭，並且從壓力源頭改善教育制度。

10. 教育局陳彩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檢視修訂後的試卷及題目的設計，教育局及考評局分別舉辦了九場教師焦點小組會議、三次閱卷員會議、三次與研究計劃的參與學校校長交流會、三場研討會、十八場家長焦點小組及一場全港小學校長焦點小組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綜合不同渠道收集各持分者所得的意見，改良後的試卷及題目設計能對準小三基本能力的要求，符合課程精神及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故此學生可在日常學習當中掌握基本能力，不用為系統評估作特別準備或過度操練。由此可見，改良後的試卷及題目設計能有效移除因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的誘因。在答對率與達標率方面，考評局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提交了 2016 系統評估報告，小三學生在中、英、數三個科目的全港達標率均表現平穩。同時，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答對率在百分之七十或以上，表現理想。綜合小三學生整體表現及全港達標率，反映出改良後的試卷及題目設計具信度及效度，適用於評估學生是否達到基本能力；
- (b) 針對過度操練問題，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提出倡議，顯示了各持份者肯定善用評估資料回饋學與教的價值，反對無意義、單一及機械式的操練，以學生的學習需要為大前提，同心協力守護學生健康成長；
- (c) 局方已把系統評估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剔除，並會加強教育局有關運用系統評估數據的內部指引，以及加強對學校的專業培訓以釋除學校對評估數據可能帶來風險的疑慮；
- (d) 局方和評估委員會一直關注過度操練的情況，因此一直強調有意義的家課及注重學生全人發展的重要性。局方和評估委員會會密切留意在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下，參與學校所遇到的不同情況，以期作出針對性的改善工作；
- (e)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不是「復考」系統評估，是決定「復考」或

「取消」或其他安排前的一個「研究計劃」。目的是透過推展至全港的研究計劃，以收集更全面的回饋，委員會亦會因應 2017 年研究計劃的回饋繼續去檢視基本能力評估的安排；以及

(f) 局方如果收到相關投訴，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了解情況及作出跟進。

11. 黎志強委員代表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和徐子見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不要小三 TSA/BCA 抗爭至今已經踏入第五個年頭，無奈今屆政府在未有充分諮詢之時仍然強推這個沒有意義的操練式測試，美其名是為收集數據作教學之用，但在扭曲的情況下例如校長和學校為了爭取排名，不斷督促老師每日要求小朋友為小三 TSA/BCA 操練，更甚者是有所謂怪獸家長為了讓自己的孩子能夠更加專心學習，竟然要求他們服用精神科藥物！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建議家長每天讓孩子自由遊戲最少一小時，讓他們健康發展，還他們一個真正快樂的童年。但在小三 TSA/BCA 的壓力下我們的小朋友又怎可能達到這個卑微的要求呢？教育不應該是倒模式或標準式的工作，教育局決策官僚的扭曲的思維換來扭曲的制度，這種無形的壓力正在荼毒我們的下一代！我們不是反對評估，只是不明白為何在政府正值換屆的時候，三位特首候選人，一位話擱置、兩位要取消的鮮明立場下，教育局仍然一意孤行推行小三 TSA/BCA，懇請主席和各位委員促請教育局立即取消小三 TSA/BCA，我們亦期盼下一任行政長官可以充分聽取民意，立即取消小三 TSA/BCA 計劃。」

12. 丁江浩主席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關注地產代理街頭纏擾及暴力招客問題

要求當局加強打擊、規管行為操守及考慮提升入行門檻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7 號)

13. 丁江浩主席歡迎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執行總監方安妮女士、投訴部高級經理陳汝倣先生、執行部經理梁家麟先生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張國昌委員介紹第 3/17 號文件。

14.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詢問過往三年地產代理從業員被吊銷牌照的數據，以及部門有否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提醒地產代理從業員若有違規行為將會被吊銷牌照。他認為警方的資源有限，未必能夠在樓盤開賣時加派人手到附近維持秩序。他詢問監管局現在如何監管地產代理從業員的行為操守；
- (b) 郭偉強委員認為地產代理街頭纏擾情況只屬個別問題。他指現時部門已實施一連串措施監管地產行業的運作，希望部門檢討現行措施並加強打擊任何違規行為；
- (c) 張國昌委員表示地產代理街頭纏擾行為並非個別情況。他詢問部門會否定期更新銷售樓宇的相關課程，並向地產代理從業員強調違規的嚴重性。另外，他詢問警方所列出四宗投訴個案的詳情；
- (d) 梁兆新委員建議部門在舉辦銷售一手住宅物業的課程時加強灌輸違規行為所帶來的後果。他詢問警方得知有新物業開賣時是否會加派人手維持附近的秩序；
- (e) 鄭達鴻委員表示現時北角渣華道正有新物業開賣，除北角渣華道一帶外，北角各地鐵站外都迫滿進行銷售活動的地產代理從業員，對市民造成滋擾，而港鐵公司的職員亦未能夠有效驅趕他們。他希望部門就地產代理從業員的滋擾行為提出適切的改善方案，提高罰則，以免香港地產業的形象受損；
- (f) 黎志強委員表示每逢有新物業開賣，該區的市民均受到地產代理從業員不同程度的滋擾。他希望部門檢討現行銷售樓宇的相關課程內容和違規的罰則，並且在課程中加入「地產代理從業員的社區關係與責任」的元素以提升地產代理從業員的質素；
- (g) 顏尊廉委員指現時地產代理從業員的暴力問題只屬個別情況，但其滋擾行為確實對市民造成嚴重困擾。他建議部門提出切實方案改善地產代理從業員的服務態度；
- (h) 徐子見委員表示地產代理從業員的滋擾問題嚴重，認為部門應加強監管其操守，使地產行業能健康地發展；
- (i) 黃健興副主席認為部門應加強對代理公司的監管以改善地產代理從業員的操守行為。他對提高入行門檻的建議有保留，擔心此舉會影響市民的就業機會；以及

- (j) 蔡素玉委員認為《地產代理條例》已經十分全面，她表示地產代理從業員為生計奔波勞累，希望委員能夠體諒他們的境況。

15. 監管局方安妮女士和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監管局

- (a) 近年地產樓市買賣競爭熾熱，地產代理從業員人數不少，加上市民踴躍參與樓宇買賣，因此一手樓盤買賣銷售時均會引起社會的關注。由 2015 年至 2017 年 2 月底，全港接獲 11 宗有關地產代理從業員在街頭引發衝突及 151 宗滋擾途人及截車的舉報，當中涉及東區的街頭打架案件是 0 宗，滋擾途人及截車的舉報有 4 宗。在監管角度，一宗舉報都不理想，所以局方會致力改善這兩方面的問題；
- (b) 局方一向十分重視地產代理從業員在一手樓盤進行銷售活動時的操守和秩序。除發出執業通告外，局方也會派員巡查一手樓盤。局方過去均有就打架或滋擾行為成功執法，亦有適當的懲處；
- (c) 為防止地產代理從業員街頭打架和爭客的情況，局方在樓盤開賣前會知會警方，以及與持份者包括發展商、銷售處的大廈管理公司、港鐵公司和警方開會，討論相應的秩序安排和部署，亦會做風險評估，務求銷售情況秩序井然；
- (d) 局方一直有爭取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向公眾和地產代理從業員宣傳銷售樓宇時守法的重要性；
- (e) 局方會留意地產代理公司是否有妥善管理其員工的行為。根據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地產代理公司的僱主和管理層必須設立妥善的程序或制度，監督及管理其前線員工的執業操守，倘若地產代理公司的前線員工違規，局方會追究有關公司的員工監督及其管理層的責任。局方過往均有就地產代理從業員的滋擾行為懲處有關的地產代理公司。根據紀錄，2015 年有一宗地產代理從業員因違規而被吊銷牌照的個案。局方一直跟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亦會不時更新相關課程，以教育及鼓勵學員保持專業和良好的服務態度。香港近年樓市買賣旺盛，每星期都有賣樓的安排，局方不能 24 小時派員監察，因此必須鼓勵及要求所有持份者共同努力，才會達到有效的監管效果。現已有部份發展商實行懲處不守法代理的措施，包括罰款和停賽，局方亦見到明顯的效果；以及

負責者

- (f) 東區方面，局方曾接到市民投訴滋擾的電話舉報，並且已主動聯絡區內有關團體，向其提供執法部同事的投訴熱線以供協助。局方會多加留意東區賣樓的情況，以保障區內市民生活不受滋擾。

警務處

- (g) 就警方於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所接獲的四宗投訴，當中均涉及地產代理從業員於大廈和鰂魚涌地鐵站外阻塞而造成的滋擾行為。警方呼籲市民受滋擾報案後應留守現場，待警方到場再提供資料協助作出進一步跟進。

16. 趙家賢委員和張國昌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黎志強委員、梁兆新委員、麥德正委員、古桂耀委員、王振星委員、梁穎敏委員、鄭達鴻委員和徐子見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加強打擊地產經紀街頭暴力或滋擾式爭客行為，以及要求地產代理監管局加強規管地產代理從業員的行為操守，同時採取切實有效措施以提升整體行業質素及形象。」

17. 顏尊廉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許林慶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要求地產代理監管局及香港警務處加強關注地產經紀街頭暴力或滋擾式爭客行為，以及要求當局檢討《地產代理條例》，讓地產代理監管局能更有效地規管地產代理從業員的行為操守，以提升整體行業質素及形象。」

18. 經表決後，修訂動議在 17 票支持、1 票反對和 5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19. 丁江浩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將上述修訂動議送交監管局和警務處備悉。)

V.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7 和 5/17 號)

(i) 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20. 林心廉委員介紹第 4/17 號文件。

21. 委員會備悉會議紀要。

(ii) 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22. 丁江浩主席介紹第 5/17 號文件。

23. 委員會備悉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的活動及財政安排。

VI. 東區區議會代表出席其他諮詢機構會議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17 至 9/17 號)

(i) 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24. 丁江浩主席請委員備悉第 6/17 號文件。

25.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會議報告

26. 丁江浩主席請委員備悉第 7/17 號文件。

27.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會議報告

28. 丁江浩主席請委員備悉第 8/17 號文件。

29. 委員會備悉報告。

(iv)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30. 劉慶揚委員介紹第 9/17 號文件。

31. 委員會備悉報告。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7 號)

- (i) (a)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皇都戲院保育事宜
(b) 要求政府交代皇都戲院的評核報告及對其展開保育行動以肯定其對
香港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
-

32. 丁江浩主席歡迎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蕭麗娟女士和館長(歷史建築)伍志和先生出席會議。

33.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歡迎古物諮詢委員會將舊皇都戲院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然而，他擔心舊皇都戲院會受到破壞。他表示東區一直不夠表演場地供市民使用，建議部門活化舊皇都戲院，將其改建以善用該土地資源；
- (b) 梁兆新委員詢問部門與舊皇都戲院業主聯絡的詳情，以及對其的保育方案；以及
- (c) 黎志強委員希望部門與舊皇都戲院的業主保持緊密聯繫，並且加強於該處巡查以保護該建築物免受破壞。

34. 古蹟辦蕭麗娟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舊皇都戲院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後，處方已通知業主有關評級，並且將此評級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網頁。政府設有一個內部機制監察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擬議評級歷史建築的拆卸或改建工程。在這個機制下，假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古蹟或歷史建築，便會立即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兩個辦事處會主動聯絡有關歷史建築的業主，一同探討保育方案。處方至今未有接獲拆卸或改建舊

負責者

皇都戲院的通知。處方備悉委員對建築物活化方案的意見。

古蹟辦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ii) 要求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和制訂時間表

36. 丁江浩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理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曾燕薇女士出席會議。

37. 徐子見委員不滿政府未有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方案，以及將此議題交由扶貧委員會秘書處跟進。他認為全民退休保障方案仍是香港人應有的權利，希望政府認真研究此議題。

38. 社署曾燕薇女士回應時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跟進。

勞工及福利局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iii) 關注「市區車房」經營安全問題，促請當局加強規管、巡查，以保障市民安全

40. 丁江浩主席歡迎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李偉昌先生、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何家雋先生、消防隊長(危險品課)麥偉倫先生、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羅振雄先生、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5-1 陳繼珠女士和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應。

4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委員表示消防處在上次會議收集其意見後已到永泰道的車房進行巡查，他讚賞消防處一直積極跟進此議題；以及

(b) 徐子見委員擔心危險品會存放於迷你倉內。他又關注懷疑有車房進行噴漆工序的個案。

43. 消防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處方會定期於車房進行巡查，並且會加強留意是否有在車房過量貯存危險品。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由於部門過去一年已加強規管及巡查市區車房以

負責者

保障市民安全，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此議題。

(iv) 打擊在基利路休憩處的聚賭活動及衛生問題

45. 丁江浩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迪生先生和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

46. 委員會備悉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書面回應。

47.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委員表示在基利路休憩處的衛生情況和聚賭問題已有改善，希望各部門繼續加強巡查以維持該處的秩序；
- (b) 徐子見委員詢問部門對打擊在休憩處聚賭的長遠工作計劃；以及
- (c) 張國昌委員擔心部門於假日的執法工作會較寬鬆，詢問部門所檢控的八名違例吸煙人士的日期。

48. 康文署周迪生先生和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會繼續加強在該休憩處的巡查，以確保場內整潔，並在有需要時聯絡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及警務處，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

警務處

- (b) 警方會定時派特遣隊在休憩處打擊聚賭活動。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此議題。

(v) 要求打擊春秧街流鶯 還我社區安寧

50. 丁江浩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者

51. 委員會備悉入境處的書面回應。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此議題。

(vi)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5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II. 其他事項

(i)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54. 委員會同意成為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活動支持機構並批准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ii) 慶祝香港回歸 20 周年 2017 年度東區龍舟競渡大賽、
2017 香港龍舟嘉年華

55. 委員同意接受邀請，以東區區議會名義派出隊伍參加題述兩個龍舟賽，並且由林其東委員和林心廉委員協助統籌相關工作。

IX. 下次會議日期

56. 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